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

物资采购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22年2月12日

合同编号：DTE220212048

签订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

甲方：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遵守。

一、标的

产品名称	详细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	到货时间
三型破碎料	270/325	克拉	5万	0.45	22500.0	2月20日前
总金额(大写)	贰万贰仟伍佰元整(¥22500.00元,含13%增值税,以实际发货数量结算)					

二、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：满足甲方使用要求，本次产品为试用品，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且免除违约责任，乙方自行安排退货。乙方在到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技术说明书。质量保证期为长期。

三、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：1. 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：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运输过程中的风险，至甲方接收产品之前概由乙方承担。2. 交货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环联路108号。

四、交货日期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时间前交货。

五、包装：符合国标，乙方应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及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及质量异议的处理

金刚石品级由试切评定验收。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约定的场地后，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。在验收货物时对质量有异议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在收到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安排人员至甲方场地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。甲方如在接收时即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，有权拒绝接收，由乙方负责运回。

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乙方核实后，应在五日内负责调换；经过一次调换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负责退货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甲方质量异议的提出时间不影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；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，乙方应对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进行举证，甲方有权选择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和其他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，凭乙方开具产品13%增值税专用发票月结90天，承兑付款，发票入账日期为每月25日前，逾期延期到下月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价款中直接扣除。其他违约责任，按《民法典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纠纷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通过诉讼解决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十、其它约定 1. 乙方开具税率为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2. 乙方在生产、运输过程中要符合ISO14000的要求，乙方所供的产品要满足甲方的环境要求。

3.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甲方的任何采购信息，否则将视为泄露甲方商业秘密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，传真件即为合同原件。

甲方				乙方			
全称	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全称	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		
地址	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1			地址	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贸园区珠江路		
开户行	浦东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			开户行	[Red Seal]		
帐号	6615 0154 7000 00225			帐号	[Red Seal]		
税号	9143 0100 6874 10136D			税号	9141 0100 7062 7510 74		
联系人	周春花	电话	15802668236	联系人	林洁琼	电话	13838226411